

嶺東科技大學 監視錄影(音)調閱 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系 所 / 班 級	學 號		
申 請 人 姓 名	聯 絡 電 話		
申 請 事 由			
事件發生地點			
事 件 發 生 申 請 調 閱 時 段	____月____日(星期) ____時____分 起 至 ____月____日(星期) ____時____分 止		
是否須複製影(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需附報案三聯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申 請 人	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值勤人員	學生事務長	校 長

監視器調閱說明及申請配合事項：

1. 本校監視系統設備設置地點以大樓出入口為主，不侵犯個人隱私之公共場域，主要用途為即時監看及預防犯罪。畫面放大後影像模糊，若用於尋找失物，則功能有限；監視主機硬碟檔案僅保留 20 日，故請於事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閱監視畫面為原則。調閱事由以本校區內公務、公安及治安事件為主。
2. 為確保影片中其他人事物之隱私與安全，管理權責單位僅提供案發時前後之影像檔案，不提供不確定性之長時間影像檔案。
3. 申請人應遵守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為確保個人隱私權，調閱監視畫面時，申請者本人需先經管理權責單位承辦人查核身份後，實施調閱；若未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之責。
4. 申請單請於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網站下載後，經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值勤人員及學生事務長核章後，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派員陪同至亞萍館 2 樓中央監控室，由陪同人員負責調閱。申請人不得任意操作設備，經發現不配合者，應立即終止調閱。
5. 監視紀錄調閱時間：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。緊急事件不受此限。
6. 非上班時間時請將申請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軍訓室，值勤人員將於上班時間再與申請人聯繫調閱相關事宜。
7. 監視錄影(音)系統影像複製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。。

上述說明本人確實詳閱，並遵守上述規定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年 月 日